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經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06.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04.1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06.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12.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03.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 1 年，依據本系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43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依據本系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40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四、基礎課程

- (1) 碩士班學生基礎課程(零學分)由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抵免辦法訂定之，所有學生均需修習，方得修習相關必修與選修課程。
- (2) 凡達到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抵免標準或通過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檢定考試，方可抵免。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辦法、本系抵免辦法與本系基礎抵免辦法。
-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修基礎課程。

五、課程

- (1) 必修與選修課程依照各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2)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小時(含零學分課程)，最低不得少於 3 小時。碩二下最低不得少於 3 學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
- (3) 碩士生上修本系博士班課程，需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並視同碩士班畢業學分且不得超過 6 學分。
- (4)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學分，最低不得少於 5 學分。碩二下最低不得少於 3 學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
- (5)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他系在職專班、與上修博士班課程，需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並視同畢業學分且不得超過 6 學分。

六、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1)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本系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2) 指導教授點數規定另定之。

七、學科考

- (1) 碩士班學生需通過學科考並經公告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本系碩士班學科考辦法另訂之。
- (2) 碩士在職專班免學科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親自繳交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之研習證明予學制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九、本碩士班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